

與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2004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引言

本文件載列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對委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小組委員會會議就下列事宜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 (a) 地方選區採取分散點票的擬議安排；及
- (b) 防止在投票間使用配備攝影功能的流動電話。

地方選區的分散點票安排

2. 在上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中，雖然有數名委員對於分散點算地方選區選票安排可能洩露個別投票站的選民選擇表示關注，但大部分委員支持該項建議。為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部分委員建議選管會考慮將用以界定小投票站的“200 名選民”的設定提高。小投票站的選票須送往一個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然後才進行點票。

3. 選管會早前已向委員解釋，選管會不認為投票保密性會因分散點票安排而受到損害。不過，鑑於委員的關注，選管會同意把“200 名選民”的設定提高至“500 名選民”。估計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登記選民人數少於 500 人的投票站約有 17 個。選管會認為把 17 個小投票站的投票箱送往大點票站所涉及的運作安排是可以應付的。我們建議修訂《2004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為提高小投票站登記選民人數的設定而訂定條文。

## 防止選民在投票間使用配備攝影功能的流動電話

### 關掉流動電話

4. 由於有委員關注到選民可能在投票間使用配備攝影功能的流動電話，選管會在上次會議中建議在即將來臨的立法會選舉，向所有選民發出指示，規定不論選民的流動電話是否配備攝影功能，他們均必須在投票站內把流動電話關掉。委員普遍並不反對該建議。為使執行上述措施具法律依據，選管會建議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規例”)增設第 45(1)(aa)條。建議的字眼載於附件，法律草擬專員可能會對有關字眼作進一步的修飾。

5. 為配合這項措施，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向選民發出選票時，會提醒他們關掉其流動電話。當局亦會在投票站張貼更多顯眼的標示，以提醒選民有關規定。此外，我們會在投票日之前宣傳這項新安排，以令選民知悉有關規定。

### 罰則

6. 在上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中，委員建議增加規例第 45 條的刑罰。現時任何人如違反規例第 45 條，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7(5)條，選管會訂立的規例可規定任何人如違反該規例中的任何規定或根據該規例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逾第 2 級的罰款(即 5,000 元)及監禁不超逾 6 個月。因此，現時規例第 45 條的罰款已是選管會所能施加的最高罰款額。

7. 選管會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建議把觸犯第 45(1)條(例如違反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任由流動電話維持在開着狀態)和第 45(2)條(即在並無有關人士的明示准許的情況下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的監禁刑期由 3 個月增至 6 個月。選管會亦建議把觸犯特別與投票保密有關的規例，即第 96 條，的監禁刑期由 3 個月增至 6 個月。第 96 條的罰款水平將維持不變，即第 2 級(即 5000 元)。

8. 提高刑罰除可起進一步阻嚇作用外，更可顯明選管會保障投票保密的決心。我們將會就規例的條文提出相應的修訂建議。

### 拆除投票間前面的布簾

9.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選管會在上次會議中建議拆除投票間前面的布簾，以便投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觀察到選民在投票間的一般行為。在上次會議中，有數名委員對上述建議有所保留，因投票保密可能受到損害。我們會在地上劃上黃線，當有選民在投票間填劃選票時，其他選民不得進入或停留在黃線範圍內，因此選管會認為該建議不會損害投票的保密性。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選管會建議在一般情況下應在投票間以外最少一米的地面上劃上黃線，如投票站的布局容許的話，則會把距離延長至最多二米。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第 45 條 (1) 及 (2)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1)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違反 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 或任何投票站人員的指示而 -

(a) 與任何選民或獲授權代表通信息；~~或~~

(aa) 開著他所管有的流動電話或任由他所管有的流動電話維持在開著狀態；或

(b) 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於投票日在並無 -

(a) 以下的人的明示准許 -

(i) 投票站主任；或

(ii) 任何選管會成員；或

~~(b) 以下的人以書面作出的明示准許~~

~~(i) 使用有關投票站進行投票的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或~~

~~(ii) (如有關投票站供進行選舉委員會選舉投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舉主任，~~

(b) (如投票站是供有關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用)有關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以書面作出的明示准許，

而的情況下在有關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即屬犯罪。